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返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并提
供债务重整服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吉艾科技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投资”）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管计划”）而享有的受益权并为高湘投资提供债务重整服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三项工作，分别对应三项协议：

新疆吉创与高湘投资签订《债务重整服务协议》，新疆吉创于协议签订日起的60天内为高湘投资提供债务重整的方案设计、项目尽调及各项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各类渠道和资源，盘整和出售该机构名下资产等。

新疆吉创与高湘投资签订《定向资产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新疆吉创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权。该定向资管计划为单一资管计划，原委托人为高湘投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该资管计划投资标的为一项金融债权，该金融债权包括本金人民币47,960万元，利息（截止至2015年4月22日的利息为人民币3,252,982.19元，其后利息将按7.5%/年计至实际履行日止）；滞纳金自2015年4月28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计至实际履行日止。

新疆吉创与高湘投资签订《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约定高湘投资

在合同签订日起的6个月内以人民币42,400万元（肆亿贰仟肆佰万元）回购上述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 1、名称：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15楼1534室
- 4、法定代表人：高怀雪
-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 6、经营期限：长期
- 7、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金融技术支持；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注册资金：100,000万人民币
- 9、股东情况：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0区151室
- 5、成立日期：2012年3月28日
- 6、经营期限：至2022年3月28日
-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注册资金：5,000.00万人民币

新疆吉创与交易对手高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湘投资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受益权。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原委托人为高湘投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投资标的为一项金融债权。

经法院裁定，确认该金融债权在本金 47,960 万元、利息 3,252,082.19 元（上述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利息按 7.5%/年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滞纳金（该滞纳金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计至债务人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范围内可优先受偿。

四、《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整服务合同》

1、新疆吉创为高湘投资提供债务重整的方案设计、项目尽调及各项管理咨询服务。

2、通过各类渠道和资源，撮合出售高湘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使得高湘投资获得不低于肆亿元人民币的流动性支持；对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的受让人可以为任何第三人包括新疆吉创。

3、本合同项下高湘投资应当向新疆吉创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0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

（二）《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

1、高湘投资拟向新疆吉创转让依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享有的资管计划全部受益权。

2、高湘投资同意将该受益权按照人民币40,0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新疆吉创。

（三）《定向资管计划收益权回购协议》

1、高湘投资承诺于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前不可撤销的向新疆吉创回购定向资管计划全部受益权。

2、双方同意，高湘投资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42,400 万元，高湘投资分两次向新疆吉创支付。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成立投资委员会，对投资的可行性、回报率、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创资管”）拟和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公司”）签订《债务重整服务协议》，为高湘公司名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债务重整服务。《债务重整服务协议》约定：吉创资管于协议签订日起的 60 天内为该投资机构提供债务重整的方案设计、项目尽调及各项管理咨询服务，通过各类渠道和资源，盘整和出售该机构名下资产等。吉创资管提供重整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2、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和高湘公司签订《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吉创资管拟出资 4 亿元人民币收购高湘公司作为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管计划的所有受益权，该资管计划收购有金融类债权人民币本金 47,960 万元，利息 3,252,982.19 元（上述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其后利息按 7.5%/年计至实际履行日止；滞纳金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计至实际履行日止）。该定向资管计划收购的以上金融类债权是以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质押作为还款来源和保证，吉创资管的收购价格低于质押物当前市值的 30%（市值以公告日收盘价格计算）。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和高湘公司签订《定向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协议》，约定高湘公司可在合同签订日起的 6 个月内，以 42,400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肆佰万元）回购上述定向资管计划的受益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公司资金划转凭证等书面资料，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公布的相关裁定文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人员等核查方法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风险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新疆吉创购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新疆吉创上述金融债权除有高湘投资回购承诺、第三方担保之外，同时以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质押作为还款保证，新疆吉创的收购价格低于质押物当前市值的30%（市值测算截止日为2016年12月21日）。

（二）鉴于新疆吉创本次受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事项属于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风险及风险控制事项：

1、交易对方高湘投资公司及其回购义务连带保证人的偿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

2、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金融债权，因所质押的标的股票价格持续下跌、标的股票被禁售、标的股票长期停牌或退市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导致债权实现困难的风险；

3、交易对方未履行回购义务时，虽然根据法院裁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债权可以由拍卖被质押标的的股票所得优先受偿，但存在因与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协商、履行司法拍卖流程等因素导致新疆吉创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时间延长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返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并提供债务重整服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震宇

冯震宇

罗捷

罗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